

出口前融资与预付款融资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出口前融资（PXF）和预付款融资使贸易商成为生产商的贷款人。在预付款安排中，贸易商就未来交货预先向生产商（例如钢厂、矿业公司或国家石油公司）付款。生产商以交付货物的方式偿还，贸易商则出售这些货物。贸易商通常以银行贷款为预付款融资，并以包销合同及销售所得的转让作为担保。银行还可能就生产商的出口应收账款直接取得质押或转让。在狭义的出口前融资安排中，银行直接向生产商放款，以与经认可的包销方签订的出口合同的转让以及设在生产商所在国境外的收款账户作为担保。此时贸易商的角色是包销方，有时也参与该笔贷款。Public Eye 报告称，一家总部位于瑞士的大型贸易商的预付款从 2013 年的 7 亿美元增至 2019 年的 50 亿美元。该组织还指出，与国有生产商之间的此类结构会带来腐败和透明度风险。¹

对卢加诺的贸易商而言，预付款在与乌克兰、2022 年之前的俄罗斯、中亚和土耳其生产商之间的钢铁和煤炭贸易中十分常见：钢厂需要营运资金，而贸易商借此锁定一部分产量配额。其风险包括履约风险（钢厂不交货）、国别风险（出口禁令、制裁、战争）以及转移风险（钢厂已交货，但货款被冻结）。银行通过政治风险保险、出口信用机构的参与，以及来料加工或包销结构（贸易商对交由钢厂加工的原材料保留所有权）来缓释这些风险。2022 年的战争暴露了这些缓释手段的局限。对俄罗斯和乌克兰生

产商的预付款一夜之间变得无法执行或受到制裁，向该地区生产商支付了预付款的贸易商只剩下无法执行的债权。第 G.II 章讨论其中的制裁问题。²

1 回购与存货融资

大宗商品回购协议（repo）是指贸易商将大宗商品出售给银行，同时约定日后以更高价格回购。两者的差价即为银行的融资成本。从法律上讲，银行在回购期间成为货物的所有人，因此在贸易商破产时，其地位比质权人更为有利。回购主要用于存放在交易所认可仓库中的金属，其所有权通过仓单转移；也用于储存在油罐中的原油和成品油。其经济实质是有担保贷款，会计和监管规则也可能将其按此处理。³

瑞士法律使得以存放在瑞士境内的货物进行存货融资颇为困难，因为动产质押要求将占有转移给债权人（《瑞士民法典》第 884 条（ZGB））。货物仍留在债务人处的质押无效；若所有权转让后货物仍留在出卖人处，且其目的在于规避质押规则，则该转让对第三人无效（《瑞士民法典》第 717 条（ZGB））。对于仓储货物，公开提供仓储服务的仓储经营人可向主管机关申请签发所储货物物权凭证的权利；该凭证赋予提取货物的权利，可以记名、指示或不记名方式签发（《瑞士债务法》第 482 条及第 1153 条及以下各条（CO））。此后即可通过质押该仓单设立质权（《瑞士民法典》第 902 条（ZGB））。然而，为卢加诺贸易商融资的存货大多位于境外，存放在黑海、地中海、鹿特丹或亚洲的港口。此时，对此类货物物权的取得和丧失，适用相关事件发生时货物所在地的法律（《瑞士联邦国际私法》第 100 条（PILA））。货物由物权凭证代表的，依《瑞士联邦国际私法》第 145a 条确定的法律决定该凭证是否代表货物，凭证及货物上的物权均适用于作为动产的该凭证所适用的法律。若一名债权人直接对货物主张权利，另一名债权人则通过凭证主张权利，由货物所在地法律决定何者优先

（《瑞士联邦国际私法》第 106 条（PILA））。银行依靠与检验公司签订的担保品管理协议，由检验公司代表银行控制仓库，并仅依银行指示放货。⁴2014 年青岛金属欺诈案中，同一批铜和铝库存通过重复仓单被质押给多家银行，至今仍是此类控制形同虚设时后果的典型案例。⁵

2 注释

1. Public Eye, Trade Finance Demystified（见上文），第 26–27 页（Trafigura 的预付款从 2013 年的 7 亿美元增至 2019 年的 50 亿美元；Glencore 2014–2019 年年均预融资额为 23 亿美元）。
2. 参见第 F.I 章关于 2022 年战争对卢加诺产业集群影响的论述，该章指出部分企业已进入清算。
3. 大宗商品回购及其作为有担保融资的处理。
4. 《瑞士债务法》第 482 条，<https://www.droit-bilingue.ch/en-de/2/22/220-482-696.html>；《瑞士联邦国际私法》第 100 条和第 106 条，官方英文译本见 [droit-bilingue.ch](https://www.droit-bilingue.ch)，<https://www.droit-bilingue.ch/en-de/2/29/291-100-117.html> 及 <https://www.droit-bilingue.ch/en-de/2/29/291-106-123.html>。《瑞士民法典》第 717 条、第 884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及第 902 条；《瑞士债务法》第 1153 条及以下各条。
5. 2014 年青岛港欺诈案。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cn.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pre-export-finance-and-prepayment